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泉阳泉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泉阳泉补偿期
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泉阳泉补偿期
满减值测试报告

三、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泉阳泉补偿期满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540006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管理层编制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泉阳泉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以及吉林森工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是吉林森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及确保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提出有限保证的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贵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的审核工作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森工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的规定，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要求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吉林森工董事会评估上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28 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泉阳泉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公司编制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泉阳泉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6年12月5日，公司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原控股股东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泉阳泉75.45%股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60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泉阳泉75.4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8,448.21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按照9.43元/股计算，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分别发行50,630,965.00股股份、39,379,639.00股股份、3,783,891.00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泉阳泉75.45%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2016 年 11 月 4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核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6]115 号），原则同意森工集团按照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所述方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要求森工集团通知本公司依法披露，重组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吉林省国资委审核批复。

(2)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7 年 5 月 23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7]54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并要求森工集团按照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国有权益，促进本公司健康发展。

(5)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泉阳泉 75.45%股权过户情况：

2017年10月17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泉阳泉75.4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泉阳泉股东由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成合伙”）、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松天池投资”）变更为本公司、国开基金、碧成合伙、抚松天池投资。

2017年10月17日，泉阳泉取得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1726735997X）。

据此，泉阳泉75.45%股权过户完毕。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2204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泉阳泉75.45%股权，本次新增股本人民币178,842,213.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89,342,213.00元，股本人民币489,342,213.00元。

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数为178,842,213股，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489,342,213股。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由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二）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有关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规定如下：

盈利承诺期内，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新泉阳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即 88,448.21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00 时，按 0.0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泉阳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新泉阳泉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盈利补偿主体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盈利补偿主体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如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主体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盈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上市公司享有。

（四）业绩承诺补偿与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总额上限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盈利补偿主体因新泉阳泉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三、本报告编制的依据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三）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泉阳泉 2016-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业绩后，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854.91 万元，超过承诺数 1,663.5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104.47%，完成了盈利承诺期会计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五、减值测试过程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资产评估公司”）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判断子公司在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所涉及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A03-000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该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37,944.19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标的资产股东权益评估值	评估方法
1	森工集团	56,184.67	收益法
2	睿德嘉信	43,700.72	收益法
3	泉阳林业局	4,193.50	收益法
合 计		104,078.89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华亚正信资产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华亚正信资产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4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 3、要求华亚正信资产评估公司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三）减值计算过程

基于前述《评估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所约定的承诺期满资产减值额的确定方法计算是否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对价	承诺期利润分配	股权评估价值
1	森工集团	47,745.00		56,184.67
2	睿德嘉信	37,135.00		43,700.72
3	泉阳林业局	3,568.21		4,193.50
合 计		88,448.21		104,078.89

六、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泉阳泉股东权益评估值在考虑业绩补偿期间内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七、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崔静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720407006

Identity card No.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静欣

证书编号: 220100391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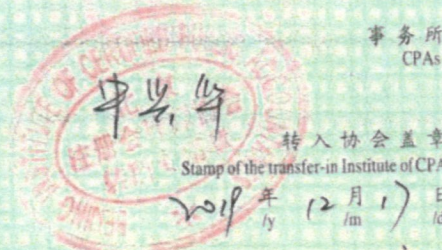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杜丽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9004197401054146
Identity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杜丽华
证书编号: 220100391476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7日